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签订延长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的 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延长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签订延长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签订延长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朱军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